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子女逾期停留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需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与被保险人同行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自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起逾期停留十五日内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食宿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既往症；

（二）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三）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四）为接受治疗或者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出院小结;

(六) 被保险人子女逾期停留期间实际支出的食宿费用的票据原件;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住院: 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既往症: 指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疾病和症状。